

說 明：

- 一、依高雄市政府 97 年 10 月 7 日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700696040 號函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雄檢楠峙九二執 2764 字第 25947 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如領有公司執照，請儘速向本部繳銷。
- 三、如不服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

部 長 尹啓銘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

經商字第 09702430400 號

主 旨：本部 97 年 11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83220 號函請敦信電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改選乙案，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 28 條之 1。

公告事項：本部 97 年 11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83220 號函（如附件）。

部 長 尹啓銘

經濟部函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

經授商字第 09701283220 號

主 旨：貴公司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已於 96 年 8 月 25 日屆滿，請於 98 年 3 月 31 日前改選完成，並依法辦理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逾期董事、監察人職務即當然解任，請 查照。

說 明：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 217 條規定辦理。

部 長 尹啓銘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

經授水字第 09720210050 號

主 旨：公告變更三峽河大漢溪匯流口大漢溪右岸土城堤防河段河川圖籍第 201、202、211、212、220 及 221 等 6 張之河川區域。

依 據：河川管理辦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變更三峽河大漢溪匯流口大漢溪右岸土城堤防河段河川圖籍第 201、202、211、212、220 及 221 等 6 張之河川區域。
- 二、原台灣省政府 70 年 7 月 16 日府建水字第 110899 號公告大漢溪河川圖籍第 212、220 號、原台灣省政府 85 年 9 月 26 日府建水字第 166126 號公告大漢溪河川圖籍第 202、211 號、原台灣省政府 86 年 10 月 8 日府水政字第 157893 號公告大漢溪河川圖籍第 201 號、原經濟部 95 年 1 月 25 日經授水字第 09520200470 號公告大漢溪河川圖籍第 221 號等計 6 張均予廢止。
- 三、本公告圖籍存置台北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備閱。
- 四、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前經劃入河川區域嗣於本次劃出之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

部 長 尹啓銘

處分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

公壹字第 0970011883 號

主 旨：有關 貴中心函報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退出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爲乙案，准予備查，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貴中心 97 年 12 月 22 日聯卡客服字第 0970002676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湯金全